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下列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赵治亚博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蒲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以及任职资格，我们认为上述人员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上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十八万元（税前），每年度按月平均发放，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税款。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是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